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子公司對外擔保暨關連交易

2018年9月28日，華能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署了保證合同，華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下屬的巴基斯坦公司提供1億美元流動資金貸款的擔保。山東公司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擔保事項後簽署確認函，確認自確認函出具之日承接華能集團在保證合同項下的義務。根據確認函約定，山東公司承擔的被擔保債務僅包括確認函出具之日及之後貸款行所要求償還的被擔保債務，確認函出具日之前貸款行所要求償還的被擔保債務仍由華能集團承擔。

華能集團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擔保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涉及任何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華能集團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次擔保涉及本公司子公司向華能集團承接其為巴基斯坦公司提供的擔保，華能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次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擔保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本次擔保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擔保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議案予以回避表決。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將前述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及華能集團、山東公司及巴基斯坦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05,720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3,386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組織電力(煤電、氣電、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核電、生物質能發電等)、熱、冷、汽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經營、輸送和銷售；組織煤炭、煤層氣、頁岩氣、水資源的開發、投資、經營、輸送和銷售；信息、交通運輸、節能環保、配售電、煤化工和綜合智慧能源等相關產業、產品的開發、投資和銷售；電力及相關產業技術的科研開發、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轉讓、工程建設、運行、維護、工程監理以及業務範圍內設備的成套、配套、監造、運行、檢修和銷售；國內外物流貿易、招投標代理、對外工程承包；業務範圍內相關的資產管理、物業管理；業務範圍內的境內外投資業務。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7%的權益。

山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巴基斯坦公司設立於2014年5月，由山東公司和山東如意科技集團共同出資設立，山東公司持有巴基斯坦公司50%股權。巴基斯坦公司註冊地址為巴基斯坦拉哈爾市，經營範圍為電力、汽力以及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巴基斯坦公司財務報表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26.35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03.15億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96.31億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9.84億元)、資產淨額人民幣23.20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0.4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29億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巴基斯坦公司財務報表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30.20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04.85億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94.35億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8億元)、資產淨額人民幣25.35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43.1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59億元。

關連交易概述

2018年9月28日，華能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署了保證合同，華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下屬的巴基斯坦公司提供1億美元流動資金貸款的擔保。山東公司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擔保事項後簽署確認函，向中國工商銀行、華能集團及山東如意科技集團確認自確認函出具之日承接華能集團在保證合同項下的義務。

根據確認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擔保的前提下，自確認函出具之日，山東公司將承接華能集團在保證合同項下的義務，山東公司承擔的被擔保債務僅包括確認函出具之日及之後貸款行所要求償還的被擔保債務，確認函出具日之前貸款行所要求償還的被擔保債務仍由華能集團承擔。

根據保證合同，本次擔保的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所擔保的主債權為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與巴基斯坦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發生的2億美元債權的50%部分，保證期間為自保證合同簽署之日起至被擔保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巴基斯坦公司另一股東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承擔貸款協議項下剩餘50%債務的保證責任。

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為巴基斯坦公司運營發展需要，巴基斯坦公司計劃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2億美元流動資金貸款，期限1年，擔保方式為山東公司和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按各自在巴基斯坦公司中持股比例各承擔1億美元債務的擔保義務。考慮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山東公司提供擔保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華能集團同意為巴基斯坦公司先行提供1億美元融資擔保。上述貸款和擔保已於2018年9月28日落實。經山東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溝通，中國工商銀行原則同意華能方擔保由華能集團變更為山東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巴基斯坦公司能夠按期歸還上述貸款，山東公司本次擔保整體風險較小。本次擔保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華能集團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擔保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涉及任何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華能集團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次擔保涉及本公司子公司向華能集團承接其為巴基斯坦公司提供的擔保，華能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次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擔保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本次擔保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擔保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議案予以回避表決。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將前述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本公司的關聯董事曹培璽先生、黃堅先生及王永祥先生未參加與本次擔保有關的議案的表決，由非關聯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本次擔保的確認函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確認函」	指	山東公司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擔保事項後向中國工商銀行、華能集團及山東如意科技集團發出對保證合同的《確認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次擔保」	指	山東公司將根據保證合同及確認函的條款和條件，承接華能集團為巴基斯坦公司提供的1億美元流動資金貸款擔保
「保證合同」	指	華能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簽署的《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之保證合同》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巴基斯坦公司」	指	Huaneng Shandong Ruyi (Pakista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山東公司」	指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如意科技集團」	指	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4日